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斐济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斐济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斐济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称双方），为进一步促进两国在文化和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增进中斐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，达成谅解如下：

第一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斐济设立中国文化中心。

第二条

中国文化中心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大使馆的指导下，与在斐济的合作伙伴友好协作，组织高质量、面对公众的文化活动（包括跨文化交流项目）及提供素材资源。

第三条

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应遵守斐济法律法规。

第四条

斐济共和国政府将与中方合作，为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便利。

第五条

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中国文化中心设立和运作中的细节问题。

第六条

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1 年，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期限。

第七条

本谅解备忘录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，但并不因此影响双方根据其中规定的条件进行全力合作的愿望。

第八条

双方同意，除已在公开渠道发布的信息之外，向对方透露的任何信息属于保密范畴，如无公布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第九条

中方将承担中国文化中心设立和运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。此外，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，由双方各自承担。

第十条

本谅解备忘录可在双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修订或增补。

第十一条

双方同意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可终止此谅解备忘录。

以下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，签署本谅解备忘录，以昭信守。
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四年 月 日在 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代 表

斐济共和国政府
代 表